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拟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金融机构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主体是金融机构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